

# 企业涉税检查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 讲义提纲

- 第 1 讲 涉税检查综述
- 第 2 讲 凭证、账簿、报表的涉税检查
- 第 3 讲 各税种的涉税检查技法
- 第 4 讲 税务检查的规程和文书
- 第 5 讲 税务检查管理
- 第 6 讲 税务检查体系的构建
- 第 7 讲 税务检查风险的控制
- 第 8 讲 税务检查谋略
- 第 9 讲 税务检查心理策略
- 第 10 讲 涉税检查的方法
- 第 11 讲 涉税检查后的账务调整

## 试读内容

# 第 1 章 涉税检查综述

## 第一节 纳税自查概述

### 一、纳税自查的概念

纳税自查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税务机关的辅导下，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对自己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进行自我审查的一种方法。

纳税自查是税务检查的形式之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政策、严肃纳税纪律、改善经营管理的重要手段。

对照税法规定，纳税人对自己是否已经做到依法纳税，自我检查就是确保严格履行税法规定义务、防范纳税风险的一种形式。

### 二、纳税自查的形式

纳税人对自己的情况熟悉，通过纳税自查，容易发现问题，收效较快，可以增强纳税的自觉性。但是自查稍有疏忽，就会流于形式，查得不深不透，出现走过场的现象。特别是受纳税人自身利益的制约，对于一些深层次的问题，纳税人是不愿意暴露出来的。为了达到不同的目的，必须采取适合于纳税人的自查形式。纳税自查采用的形式就是为达到自查的目的服务的。

#### （一）日常纳税自查

每个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经济核算、财务管理和税款缴纳等方面都具有自身的特点，纳税人要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状况、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不同，通过财务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对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的情况进行自查。日常的纳税自查要做到税种查全、环节查到、问题查清，既有广度又要有深度。并且具有计划性，要经常性地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等，揭露自身存在的问题，并解决问题。纳税人在纳税自查时，应自查税务登记，发票领购、使用、保存情况，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情况，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涉税情况。可自行依照税法的规定进行自查，也可委托注册税务师代为自查。对涉税疑难问题，应及时向税务机关咨询。通过自查深查透，以避免税务机关稽查后，被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甚至被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这样做，有利于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依法纳税，将应缴的各项税款按时足额地缴纳入库。

#### （二）专项稽查前的纳税自查

税务机关根据特定的目的和要求，往往需要对某些特定的纳税人，或对纳税人的某些方面或某个方面进行专项稽查，如发票稽查、个人所得税稽查、企业所得税稽查、货物运输业专项检查、实行“一窗式”管理之前增值税缴纳情况专项检查、医药生产及购销企业税收专项检查、房地产行业税收专项检查、汽车市场专项整治等。税务机关实施专项稽查，一般采取责成纳税人自查和税务机关重点稽查相结合的形式。

纳税人自查后，一般情况下，税务机关会根据专项稽查的要求，以及企业规

模的大小、生产经营业务的繁简，选择重点纳税户进行重点稽查，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原则，对守法户和自查彻底的纳税人给予表扬鼓励；对违法户和故意瞒报偷逃税款的纳税人，给予必要的制裁。这样做一方面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自觉性，自查面大，时间短而收效快；另一方面，通过纳税人自查与税务机关的税务稽查，可以严肃纳税纪律，确保财政收入，以查促管，提高税收征收管理工作质量。

### （三）汇算清缴的纳税自查

1996年以来，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采取自核自缴、自行申报的方式。纳税人在规定的申报期内，依据现行的税法规定，自行进行纳税项目调整并填写纳税申报表，主动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税款计算的准确性和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纳税人可通过阅读税法公告、税法资料，参加税法辅导、培训，向税务机关咨询等方式了解、掌握涉及税收的政策，特别是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的有关规定，按税法规定上报审批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申报企业所得税。

## 三、纳税自查的步骤

为了圆满地完成纳税自查任务，必须科学安排自查程序，使纳税自查工作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纳税自查通常可分为三个阶段，即纳税自查的准备阶段，纳税自查的进行阶段和纳税自查的终结阶段。

为了使纳税自查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使自查人员快速弄清情况，查明问题，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开展自查前一般要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 （一）学习国家财税法规、政策，熟悉有关财会制度

税收法令和其它经济法规政策制度，是纳税自查的法律依据。为确保纳税自查中正确运用财税政策及制度法规，在自查开始之前，根据自查的目的、范围，必须结合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收集有关税收法规、政策和财会制度等资料，认真学习，仔细分析研究，掌握其精神实质，找出处理问题的依据，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在自查中出现政策上的偏差，提高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 （二）收集和整理有关的纳税资料

在企业进行纳税自查之前，为了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应掌握本企业单位以前纳税的基本情况。如财务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减免税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按资料时间顺序整理归集。

### （三）研究分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

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影响着企业经济效益，与纳税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在开展自查之前，回顾企业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产品品种、应税项目、产品销售、原材料供应、材料价格、核算办法、物资管理等情况。通过分析销售收入的增减，生产成本的升降，经营利润的多少，资金周转快慢来发现问题，确定纳税自查的重点。

在整理分析企业各项资料之后，根据企业的特点和经营情况，拟定自查提纲。明确自查的目的、要求、方法、步骤、自查重点、时间进度和组织分工等，有利于在自查中统一认识，保质保量地完成自查任务。



办税人员在处理涉税事务时，应当注意防范和降低纳税风险，例如，正确理解、执行国家税收政策，研究税收政策走势以趋利避害，对企业签约、接受财产抵押、质押过程中涉税风险高度关注，被稽查时防止公司商业秘密被泄露，严格遵守税收法律等。

### （一）纳税风险的概念

在经济活动中，会遇到各种可能发生的风险，如政治风险、商业风险、金融风险等，其中也包括纳税风险。纳税风险往往是伴随着下列一些环境的变化而出现的：所在国（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实施新的税收征管办法，调整所得税税率，开征新的关税，取消税收优惠等。

纳税风险是无从保险的，我们可以将其分为不可预见的风险和可预见的风险。

可预见的风险，一般是指当了解了税收理论和税收政策的发展趋势时，纳税风险就有可能被预见；另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真正熟悉了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及对税收法律责任有了全面了解，就可以避免、防范因税收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而被法律制裁。

### （二）了解税收法律责任，对照税法自查

了解税收法律责任，以免因不懂税法而发生税收违法甚至税收犯罪行为受到法律制裁，从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降低纳税风险，这是纳税筹划的一个重要方面。

税收法律责任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违犯税法行为所引起的不利法律后果。税收法律责任的确认必须依照税法规定，追究税收法律责任应以税收违法的存在为基本前提，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

税收法律责任的形式主要是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税法中的行政法律责任是行政违法引起的，用以调整和维护行政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的惩罚性。对于纳税主体而言，其行政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是行政处罚。

税法中的刑事法律责任是对违反法律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责任人给予的刑事制裁。其形式从人身罚到财产罚，从拘役、有期徒刑到死刑。对于纳税主体而言，人身罚、财产罚是可以并处的。

### （三）行使好保密权—避免因税务检查而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1. 有关人员未按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应承担法律责任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未按照《税收征管法》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税收征管法》在税务检查一章中规定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会计账簿、生产经营场所、相关文件资料、商品货物和其他财产、存款账户和储蓄存款，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据此，税务机关可以合法途径了解到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但是要依法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保密，如果违反规定将所知悉的被检查人的秘密泄露给他人，即构成对被检查人合法权益的侵害。为了维护被检查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税收违法行为的监督，《税收征管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

的行为。并规定税务机关及其派出的税务检查人员有责任为被检查人和检举人保密，这是法定的义务。

## **2.税务机关必须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保密的情况和保密范围**

《税收征管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情况保密，但是没有规定到底应当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哪些情况保密。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条对此作了必要的补充规定：“税收征管法第八条所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保密的情况，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

一般认为，请求保密权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纳税人的商业秘密，包括纳税人的银行账号、生产经营、金融、财务状况等；二是纳税人的个人隐私，包括个人财产状况、婚姻状况等等。

### **（四）纳税人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涉税风险防范**

企业应该从税收角度对合同、协议中有关条款进行自查。

新《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其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一律无效。”即纳税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中与税法不一致的内容是无效的，不受法律的保护。

### **（五）对欠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时，抵押权人、质权人应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欠税情况**

从防范纳税风险角度，对公司抵押、质押活动进行自查，并利用好国家有关法律、政策。

《税收征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的欠税情况。”

现实生活中，随着各种经济行为的不断增加，各种融资业务也不断发展，许多纳税人财产大量地设置了抵押、质押，其中有些还是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下用其资产进行抵押或质押的，这些纳税人既有以融资为目的，也有以偷逃税为目的。既然法律确立了国家税收优先的原则，那么抵押权人、质权人的权益又如何保护呢？抵押权人、质权人因不了解纳税人存在欠税情况而增加的风险怎样化解呢？为了保护税源，维护交易安全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应当要求欠税的纳税人在进行抵押或质押时向对方说明自己的欠税情况。本条的规定正是为解决这一问题而给欠税人设定了一项法律义务，即纳税人有欠税情形而以其财产进行抵押、质押的，应当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这就是说，一旦纳税人存在着欠税情形而又要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纳税人必须主动向抵押权人、质权人说明其欠税情况。从抵押权人、质权人角度讲，作为抵押权人、质权人应当事先了解纳税人的资信情况，考虑风险问题以后，再作是否提供担保的决定，这是对抵押权人、质权人本身最基本的要求。抵押权人、质权人不能强调不了解纳税人欠税情况的客观理由，来规避甚至不承担风险。至于如何了解纳税人的信用情况，则既可以采取自身调查的办法，也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有关情况，还可以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纳税人的欠税情况。因此与纳税人应当说明其欠税情况的义务相对应，作为抵押权人、质权人的一项法定权利，抵押权人、质权人可以请求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纳税人的欠税情况而税务机关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为维护交易安全，保

护抵押权人、质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经济秩序、税收秩序，创造公平有序的社会经济环境，则一方面有义务通过一定方式对纳税人欠缴税款的情况定期予以公告，另一方面也可以应抵押权人、质权人的请求提供纳税人有关欠税的情况。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